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96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金达威投资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具体如下:11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13,5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15,100,000股质押给华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达威投资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期间自2015年9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至本公司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0%。上述质押的股份数量共计18,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9,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8%。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44

##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并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斯米克工业于2014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0,000股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由于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斯米克工业前述质押的64,000,000股股变为81,000,000股。

由于公司相关借款已于近日归还,斯米克工业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000,000股解除质押。

截至至本公司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0%。上述质押的股份数量共计18,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9,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8%。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0,408,000.00元,扣除发行上市承销费用和保荐费30,000,000.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180,408,000.00元已由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账户:15386101040036519)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8,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250,000.00元。上述款项到位情况经烟台市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第00000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账户(账号:15386101040036519),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2015年3月,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76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根据英威腾电源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至2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565万元,持有英威腾电源56.5%股权比例。

该事项所涉金额为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英威腾电源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变更新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21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9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0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及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稳定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露笑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10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0日,露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为24.9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4.96万元。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莱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热交换材料技术开发和服务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复牌。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福州市鑫国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国丰”或“乙方”)签署采购移动式冷库设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金额为17,360万元人民币,已由双方签署完毕,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合同正本。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市鑫国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凤街软件园大道53号五凤新区4#楼15店面  
法定代表人:陈风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制冰设备、制冷设备、冰制设备及零配件、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鑫国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金额:17,360万元人民币  
2.合同范围:购买移动式冷库及配套设施  
3.付款进度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金额500万元。发货前付到交货金额的20%,余5%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4.交货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交货。5.违约责任  
(1)因供方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乙方交货,则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但不能超过交货总额的5%,如超过3个月不付款,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甲方设备达不到所列要求,如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则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但不能超过交货总额的5%,如超过3个月不付款,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公司移动式冷库产品,可广泛适用于各类食品工厂、超市及各固定冷库基地作为食品冷冻、冷藏或保鲜库,对公司移动式冷库业务的开展以及我公司冷链物流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业链的附加值,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合同预计将于2016年形成销售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分阶段交货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鑫国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因疏忽,造成《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填列有误,现将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数据更正如下:

一、在“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一、经营业务分析”中: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一、经营业务分析”中“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44

##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并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斯米克工业于2014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0,000股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由于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斯米克工业前述质押的64,000,000股股变为81,000,000股。

由于公司相关借款已于近日归还,斯米克工业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000,000股解除质押。

截至至本公司斯米克工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6,255,23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其中52,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7.93%。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披露于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设立京冀翼冀地区汽车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集人召集情况: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2: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丰乐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徐建新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 185,432,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25%。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 185,072,7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1529%。

9.通过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通过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通过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2.通过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3.通过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4.通过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